

# 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

## 學校公告資料及自我檢核表

縣市：臺北市  
 學校：西湖國中

檢核指標	公告資料	學校檢核符合情形		對應法規
		符合	未符合	
1. 學校自行辦理新生編班時，能事先公告新生編班作業(含日期地點)，並通知全體新生家長參觀，落實公開辦理編班作業。	1. 新生編班作業期程。 2. 邀請新生家長參觀通知相關資料(如：公告、通知單等)。	✓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6條
2. 學校能於學生編班名冊公告日起7日內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級任導師)，導師編配完成後，能立即於校內公告至少15日。		✓		
3. 特殊班級(特殊教育班級、藝術才能班、體育班、技藝教育專班及其他)能經地方政府核定設立。	1. 縣市核定當學年度班級數核定函。 2. 縣市核定當學年度招生簡章等相關資料。	✓		
4. 依據規定辦理分組學習，國中二年級得實施英語文、數學，國中三年級得實施英語文、數學、自然科學，分組學習計畫並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	1. 學校分組學習計畫。 2. 報縣市政府備查公文。	✓ 本校無實施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8條
5. 學校能公告該學年度課程計畫(包含各領域和彈性學習課程)，並宣導落實依課綱及課表授課。	課程計畫公告位置:(請填網址)	✓		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第4點第2款第2目之(1)
6. 學校辦理課後輔導、寒暑假學藝活動及留校自習，能以自由參加為原則，參加意願調查通知，能有同意參加及不同意參加的勾選欄位，且不必敘明理由。	1. 課後輔導、寒假、暑假學藝活動實施計畫(實施課程表)。 2. 課後輔導、寒暑假學藝活動及留校自習家長同意書(空白表單)。	✓		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第4點第2款第2目之(3)及(4)
		✓		
7. 課後輔導授課時間每日不超過下午5時30分，且未於週末或節日辦理。		✓		
8. 寒暑假學藝活動能於週一至週五上午辦理。		✓		

檢核指標	公告資料	學校檢核符合情形		對應法規
		符合	未符合	
9. 學校能宣導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的課程內容以複習為主，不得教授新進度。		✓		
10. 辦理留校自習未收費(不含水電費或代收膳費)，亦未將自習時間用於上課或考試。		✓		
11. 學校能建立定期評量命審題制度，訂定命題及審題規範。	學校訂定實施學生成績評量機制及相關規範(能呈現命審題機制及預警措施之流程圖或作業等校內規則)	✓		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第4點第2款第4目之(1)
12. 學校對學習狀況需協助或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的學生，能通知家長，並訂定並落實預警及輔導措施。		✓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11條
13. 學校定期評量的紙筆測驗次數，每學期能在3次以下。	該學期行事曆(標示定期評量、模擬考舉辦時間)。	✓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6條
14. 學校模擬考能於國中三年級開始辦理，且未在寒暑假結束後第一週實施，辦理日期並列入學校行事曆。		✓		國民中學及其主管機關辦理升學或國中教育會考模擬考試處理原則第3、4及6點
15. 學校模擬考辦理次數，每學期末超過2次(全學年不得超過4次)。		✓		
16. 學校及教師未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		

承辦人員： 許王穎

業務主管：

 高毓璇

校長：

 謝勝隆

檢核日期：9.29

備註：

- 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第4點第2款，學校為達成正常教學目標，應針對教學正常化研擬具體措施、訂定計畫，於學校網站首頁適度公布相關資料，並落實校本督導與查核機制。
- 本檢核表與相關佐證資料應於**每學年度開學日前**於學校網站首頁公告，課後輔導實施計畫及家長同意書應依各學期期程公告。
- 倘學校統一由地方政府編班、無特殊班及或未實施分組學習者，請於符合欄位勾選並註明。

國民中學教學正常畫學校公告資料及自我檢核-附件

- 新生相關：<http://www.hhjhs.nss.tp.edu.tw/nss/p/admission>
- 學年度課程計畫 <https://sites.google.com/a/hhjhs.tp.edu.tw/xi-hu-guo-zhong-ke-cheng-ji-hua/>
- 課後輔導、寒暑假學藝活動實施計畫與留校夜自習家長同意書

臺北市立西湖實驗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節輔導課實施計畫

一、依據：臺北市教育局 110.02.17 北市教中字第 1103024499 號函辦理。

二、主旨：

- (一)培養讀書風氣，塑造優良校風，貫徹教學正常化。
- (二)進行學習診斷，加強各科學習方法之輔導，以提昇學習成效。
- (三)因應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活化教學內容與進行課業輔導。

三、實施對象：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九年級學生。

四、開班方式：以原班開課為原則。

五、課程規劃及費用：

(一)開課期程

班別	開課科目	開課期程
九年級普通班	國文、英語、數學、自然、生物與地理(單雙週對開)	111.09.04(一)~112.01.11(三)
九年級體育班	國文、英語、數學、理化、單雙週對開	111.09.06(三)~112.01.11(三)

(二)收費

班別	說明	說明	費用
九年級(普)	每週 5 節，共計 88 節	週一至週五，扣除假日 4 次，段考第 2 天 2 次 9/29(五)、10/9(一)、10/10(二)、10/18(三)、10/19(四)、11/30(五)、 12/1(五)、1/1(一)	2,640 元
九年級(體)	每週 2 節，共 35 節	週三及週五，扣除假日 1 次，段考第 2 天 1 次 9/29(五)、12/1(五)	1050 元

六、報名時間：112.08.30(二)至 112.09.01(四)

七、繳費：

(一)收費減免：

- 1.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子女得由學校協助申請教育儲蓄戶全額補助。
- 2.未具上述身份，但因家庭突遭變故致經濟陷入困境，經學校認定者，得申請教育儲蓄戶全額補助。
- 3.原住民同學請先繳費俟補助款入帳後退費。

(二)繳費方式：待報名截止確認後，另發繳費通知單至指定行庫繳費。

八、其他相關規定

(一)鼓勵同學儘量以參加為原則。

(二)凡參加者不得中途退出，如因故無法繼續參加，需由家長出具證明，始得依規定辦理退費，否則不得申請退費。

(三)出缺席視同正課，按校規相關辦法處理。

九、本計畫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沿線撕下交回-----

臺北市立西湖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節輔導課報名表	
班級：.....	座號：.....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參加→家長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參加→家長簽名：.....	

## 臺北市西湖實驗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九年級暑期課業輔導實施計畫

### 一、依據：

- (一) 臺北市立公私立國民中學課後學習輔導實施要點。
- (二) 臺北市教育局 110.06.07 北市教國字第 1103053383 號函。

### 二、目的：

- (一) 協助九年級學生提升學科能力暨升學輔導。
- (二) 培養假期正常生活作息與讀書習慣。
- (三) 落實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成就每一位孩子。

### 三、實施對象：本校 112 學年度九年級普通班學生。

### 四、課程規劃

- (一) 上課時間：112.07.17(一)至 08.11(五)，每日 5 節(08:05~12:10)，共計 20 日 100 節。
- (二) 課程內容：每週安排國文、英語、數學、自然、社會、學習輔導。
- (三) 上課方式：實體授課。上課期間如因疫情中途宣布禁止實體，後續則改採線上授課。

### 五、報名與開班

- (一) 費用：九年級每名同學收費 **3,000** 元；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得予減免。
- (二) 報名：請於 112.05.15(一)前繳交報名調查表。
- (三) 繳費：俟出納組製發繳費三聯單後，於繳費期限前完成繳費。
- (四) 開班：以原班為原則，因每節鐘點費 17 人才得以敷出，若人數明顯不足，教務處可能依報名情況進行併班調整。

### 六、其他：

- (一) 上課期間如須請假，應依學校規定向教學組辦理請假手續。
- (二) 已報名者如中途因故無法繼續參加，須由家長出具證明，始得依規定辦理退費；上課時間逾三分之一者，不得申請退費。
- (三) 如因疫情導致課程有其他變化，將另行公告通知。

### 七、本計畫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沿線漸下交回-----

<b>臺北市立西湖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九年級暑期課業輔導】報名調查表</b>	
班級：.....	座號：..... 學生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參加→家長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參加→家長簽名：.....	
..... 111 年 .. 月 .. 日	

## 臺北市西湖實驗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九年級寒假學藝活動實施計畫

### 一、依據

- (一) 臺北市立公私立國民中學課後學習輔導實施要點。
- (二) 111 學年度寒假行事曆。

### 二、目的

- (一) 提升九年級學生學科能力及升學輔導。
- (二) 培養學生假期正常生活作息及養成良好讀書習慣。

### 三、實施對象：111 學年度九年級學生。

### 四、課程資訊

日期	01/30(一)至 02/03(五)，及 02/06(一)-02/08(三)，共 8 天
時間	上午第 1-5 節 (共 40 節)
科目	預計國文(8)、英語(8)、數學(8)、理化(6)、公民(2)、地理(2)、歷史(2)、生物(4)
師資	各班任課教師
備註	原班超過 17 人參加，則原班開課，未達者將考量併班上課。
費用	1,200 元

### 五、報名與繳費

- (一) 無論參加與否，均需請家長填寫報名表並簽名，各班於 **12 月 05 日**前收齊報名表，送交教務處教學組，由總務處出納組製發繳費三聯單。
- (二) 收費減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子女得由學校協助申請教育儲蓄戶全額補助。未具前述身份，但因家庭突遭變故，致經濟陷入困境，經導師提出，學校認定者，得申請教育儲蓄戶全額補助。原住民同學請先繳費後補助款入帳後退費。

### 六、注意事項

- (一) 為培養學生良好讀書習慣與提升基本能力，以鼓勵參加為原則。
- (二) 凡參加者除轉學外不得中途退出，如中途因故無法繼續參加，須由家長出具證明；上課時間逾三分之一者不得申請退費。
- (三) 參加者之出席視同正常上課，如有請假需求，逕依校規相關辦法處理。

### 七、本計畫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沿線撕下交回



臺北市立西湖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九年級寒假學藝活動報名表	
班級：.....	座號：.....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參加 → 家長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 家長簽名：.....	
..... 導師簽名：.....	

\*請於 12 月 05 日 (一) 午休前由導師彙整交至教學組，謝謝！

# 臺北市西湖實驗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9 年級學生留校晚自習實施計畫

親愛的家長：您好！

為了讓 9 年級的孩子能全力做好複習工作，本校將提機教室做為孩子集中自習的場地。依據教育局規定：學生留校自習須由家長到負責輪值督學，因此，本校邀請全體參加晚自習的學生家長，共同承擔輪值督學工作，每間教室每天至少需有一位家長輪值，因此需預留家長方便輪值的時間，以利安排後續家長輪值事宜。家長如於輪值當天因事不克出席，請儘速其他家長協助辦理或委託代理人，並告知該班導師，以確保孩子們在一個安全的環境安心自習。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疫期間本校晚自習實施說明如下：

1. → 到校輪值家長需持施打第三劑疫苗且滿兩週之證明，方可進入校園進行輪值。
2. → 進入校園前，請先於警衛室測量體溫，顯示 37 度者，須憑核對量體溫，為 37.5 度者，將停止當晚之輪值，由警衛室通知校方，並由校方輪值教師替代。
3. → 若未施打三劑疫苗之家長，請提供二天內滿兩週之證明，否則無法進入校園輪值。
4. → 在防疫期間若因輪值家長人數不夠，無法支援輪值，暫由校方人員替代進行輪值。
5. → 本校依照防疫規範，進行派勤或管三。若經教育局公文通知，開放校外人員進入校園，二週後，將恢復參與晚自習之全體家長輪值。
6. → 晚自習開放相關規範之調整，將視疫情警戒分級情形修正（必要時則暫停）。

本學期留校晚自習報名截止時間為 111 年 1 月 5 日(四)12:30，在報名截止、家長輪值表排妥後，將不再受理加入自習之中請。而基於管理及安全上的考量，凡未依規定提出申請、或未經家長同意者，不得留校晚自習。

檢附「留校晚自習實施計畫」及「家長督學留校晚自習注意事項」，請選擇相關項後，再決定孩子是否提出留校晚自習之中請，謝謝您！

教務處敬上 111.12.26

一、開學時間：111 年 2 月 14 日至 110 年 5 月 18 日止，週一至週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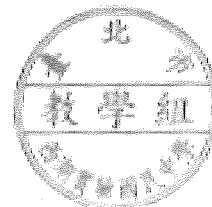
二、作息時間：

- 17:10—17:40 (晚餐)
- 17:40—18:15 (熄燈休息)
- 18:20—19:10 (第一節自習)
- 19:15—20:05 (第二節自習)
- 20:10—21:00 (第三節自習)
- 21:00 (放學返家)

三、報名截止時間：111 年 1 月 5 日(四)12:30

四、相關規定：

1. → 家長輪值時間為 17:10 至 21:00，輪值家長須親自出席。(請於 17:10-17:30 到校)
2. → 晚餐由各班家長推舉負責人代訂。
3. → 晚餐在自習教室用餐，餐盒及廚餘由各班學生依規定處理。



4. → 學生晚自習期間若因故需請假或早退，請事先辦理請假手續(病假請先口頭告知導師或輪值家長，並於隔日補辦請假手續)。
5. → 報名截止、家長輪值表排妥後，將不再受理加入自習之申請。
6. → 已經申請參加晚自習者，不得無故自行退出。因故需退出者，應由家長提出書面之退出申請。
7. → 冷氣卡需另行申請，並由使用者付費。
8. → 自習期間以複習課業為主，請勿寫聯絡簿或從事藝能科作業。
9. → 自習期間因違規遭書面登記達二次者，將取消其參加晚自習的資格。
10. → 段考第二天及連假前一天不安排晚自習。

#### 五、自習違規項目：

1. → 講話、不守秩序、不專心(如：看漫畫、小說、使用手機、傳字條、聽隨身聽、睡覺、飲食等)或干擾其他同學。
2. → 未能依照作息時間表，安靜就位。
3. → 未依規定請假、無故缺席或遲到早退。
4. → 未經輪值家長同意，隨意離開座位。
5. → 私自離校外出訂餐。

#### 【家長督導留校晚自習注意事項】

1. → 輪值當日，負責家長請於 17:10 到達自習教室督導晚休及自習。
2. → 請輪值家長嚴格點名，並將出缺席紀錄詳載於留校日誌上，並立即聯絡家長，以掌握學生動態。
3. → 遇緊急事故，請通知輪值的行政人員協助處理。如有偶發事件，也請輪值家長詳載於日誌上，翌日知會導師。
4. → 對於講話、不守秩序或不專心(看漫畫、小說、打手機、傳字條、聽隨身聽、睡覺、飲食等)的同學，請輪值家長務必給予糾正，並登錄於留校日誌上。
5. → 本諸公平互惠原則，貴子弟若因違規，遭取消自習之資格，或因故自行退出自習，家長仍須依原定輪值日期到校輪值督導，故敬請叮囑貴子弟遵守學校規定。

※參加夜自習的學生未達 10 人，將不開班。

.....分頁符號.....



## ● 評量相關

### 臺北市立西湖國民中學定期考試標準作業程序

99.02.06訂定  
99.03.15修訂  
108.08.27修訂  
110.03.21修訂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中字第 09932442100 號函辦理。

二、目的：為維護定期考試之專業性、公平性；訂定本校定期考試標準作業程序據以確實執行，以維學生權益。

#### 三、標準作業程序

##### (一)製卷

- 1.於定期考試前一個月發放命題通知；命題教師於命題前先詳閱本校定期考查命題要點。
- 2.命題教師將試題交審題老師審題後，最遲於定期考試前一週將試題 1 份（含題目卷、空白答案卷、標準答案卷）繳回教學組送油印室印製，另將試題電子檔寄至 [exam@hhjhs.tp.edu.tw](mailto:exam@hhjhs.tp.edu.tw)。
- 3.命題教師詳填試題檢核表及能力指標雙向分析表，請審題老師共同簽名後，檢核表交回教務處教學組，雙向分析表電子檔另存至專案區。
- 4.命題教師應遵守迴避原則，但若全校該科僅一位命題教師，或因其他因素無法避免時，則不受此限。

##### (二)教師監考

- 1.請導師統一要求班級同學：書包放置教室後方，將桌子反轉或抽屜勿置放任何東西。
- 2.監考教師清點應考、缺考人數，並於試卷袋簽名。
- 3.監考教師於每節測驗開始後即禁止學生任意離場。
- 4.每節測驗正式開始後，遲到學生仍可參加該節考試直至下課，但不得延長考試時間，亦不得補考或補測聽力測驗。
- 5.監考教師務必確實督導考場秩序，不得改考卷或作其他事情。
- 6.若應試學生有違反考場秩序等情事者，請監考老師詳實紀錄於試卷袋上。
- 7.下課鐘聲響起時，監考教師應提醒學生停止作答；收卷時，須清點份數確認與應考人數相符後，始可下課讓學生離開教室。
- 8.如發生符合本校試場規則第 15 條及第 17 條(附件一)情形致須辦理補考，此時由教學組通知各班監考教師於考後將試卷全面回收；待補考活動結束後始得公布分數、解說及討論試題。

##### (三)學生應試

- 1.於本校行事曆訂定定期考試日期，並於考前二～三週於本校網站公告考試日程、範圍，另製發紙本予班級及導師參閱。

- 2.訂定本校試場規則及處理方式(如附件一)，於學期初統一發送各班張貼公告，並據以處理定期考試學生應試之相關事宜。

(四)教師閱卷評分

- 1.人工閱卷時，閱卷教師務期秉持公正原則，以維學生權益。
- 2.請命題老師與其他老師討論評分標準，以為人工閱卷時之共同依據。
- 3.試題答案如有疑義時，須另召開教學研究會討論之。

(五)違規事件處理

- 1.由教學組彙整試卷袋紀錄，試場違規部分：有關成績部份送註冊組，並依本校試場規則及處理方式(附件一、二)處理之；有關獎懲部份送學務處處理，依本校獎懲實施要點辦理。
- 2.學生成績如有修正，請註冊組另知會任課老師；學生行為如需作懲處，請學務處另知會班級導師。
- 3.如對重大違規事件(第一類及第二類違規類別)有疑義，得由學務處調查完畢後，後會教學組召開試務會議。

四、本計畫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